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3月29日 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
91年06月19日 第44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06月10日 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
93年10月12日 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3日 第14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率規劃與管理所屬空間，特設置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審議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。
二、 檢討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提改善建議。
三、 其他與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、所、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至遲應於當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必要時提請院務會議核備。
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宜由本院辦公室協助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本會議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